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KXZJ-2023033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养护项目

招标单位：宁波市鄞州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代理单位：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公告日期：2023年02月16日

项目概况

宁波市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养护项目_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3月0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XZJ-2023033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年）：600

采购需求：对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进行养护服务，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服务范围内，对零星交通设施实施日常巡查、养护等，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任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资质有效期内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乙级）和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甲级）资质或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各类养护工程）；

3.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持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16日至2023年02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3月09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如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至宁波市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详见电子显示屏】

开标时间：2023年03月09日09:00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详见电子显示屏】（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投标人可在线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扶持小微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3）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

（<http://yinzhou.nbggzy.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6. 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方式:

(1) 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投标人须在 2023 年 03 月 08 日 16:00 (北京时间) 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 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 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 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 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 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 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487 号

收件人: 余晓勤 联系方式: 15888024784

特别说明: 投标人采取邮寄方式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必须与收件人电话确认已收到, 否则造成的未接收后果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 2023 年 03 月 09 日 09: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至开标室, 详见电子显示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宁波市鄞州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 宁波市鄞州区天银路 89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钱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4-89582111

质疑联系人: 黄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 0574-89582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487 号 218 室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余晓勤、朱琳、郑菊琴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4-83033198 邮箱: kxzb01@126.com

质疑联系人: 陈斌武

质疑联系方式: 0574-8303319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办

地 址: 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16 号

传 真: /

联 系 人 : 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 0574-8929589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养护项目
★2	<p>1、报价方式：浮动率报价，最高限价浮动率 0%（下浮格式为-XX%，不得上浮报价，上浮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p> <p>2、报价构成：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的提供（包含设备的运输、保险、保管等费用）、安装和调试（包含机械使用费用）、更换（如需）、废品回收、验收的费用、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用，工程竣工的费用、交通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p> <p>3、采购预算：600 万元/年；</p> <p>4、最高限价：0%，年度最高养护费用 500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实结算。 超过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浮动率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注：本项目年度结算养护费用不超过 500 万元，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考虑工程量及内容不确定的风险，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费用和 risk。</p> <p>5、服务期限内，中标人承诺的中标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p> <p>6、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3	投标保证金： 无。
4	<p>投标文件组成：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p> <p>★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p> <p>2、以 U 盘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p> <p>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p>
5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6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
9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1	中标人数量：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 1 名中标人。

序号	内容、要求
12	采购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已落实。
★1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年合同价的1%；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视履约情况无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
★14	付款方法：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需求”。
★15	服务有关要求： 服务地点/服务现场：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需求”； 应提供的其他辅助服务/工作任务：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需求”；
16	服务质量要求：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需求”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原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的服务类招标费率标准下浮20%，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2、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采购代理机构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户名：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鄞州支行 账户：53010122000097556
1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 <u>零星交通设施养护服务</u> ，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波市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养护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宁波市鄞州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货物/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服务，合格的服务应是在国内可合法提供的、不受第三方限制的、免受追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无效标。

(三)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 投标委托

按照“第一章 采购公告”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五)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否则中标人不得分包给他人。

(八)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招标文件允许的除外）。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采购公告；
2. 投标资料表；
3. 投标人须知；
4. 招标需求；
5.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要求潜在投标人进行传真或书面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告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要求回执确认。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1.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

2.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分别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资格文件

（1）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和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a、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b、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提供）；

c、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如有提供）。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特定条件（如有提供）。

2. 商务技术文件

(1) 评分标准对应页码（见格式）；

(2) 投标函（见格式）；

(3)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见格式）；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格式）；

(5) 评分标准对应的投标人相关证书及荣誉（如有）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 类似项目业绩表（见格式）；

(7)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见格式）；

(8) 服务方案：具体方案内容与服务内容相对应，并结合评分标准相关内容；（部分格式见附件）；

(9) 资格、评分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投标文件资料。

3.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见格式）；

(2)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见格式）；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报价文件资料。

4. 注意事项

★（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2) 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内容。

(3) 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货物/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招标文件有技术数值要

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货物/产品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招标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对用外汇支付部分，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总价，总报价不受汇率变动影响。不接受外币报价，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要求。

4. 本项目投标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未正确关联定位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可用CA锁法人章（如有），未申请法人章的将签名部分签好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请咨询政采云 400-881-7190）。

注：投标文件中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以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七）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

4、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标记而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理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投标人资格承诺函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投标函填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8）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网上报名投标。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且经评标委员会多数成员认为有恶意串通情形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或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而投标人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或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标段）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有效的，或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漏项、漏量的。

(4)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的情形。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安排相关人员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投标地点。

（二）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 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 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注：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三）特别说明

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
- (5)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6)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审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资质有效期内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乙级）和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甲级）资质或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各类养护工程）；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持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程序不进行。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盖章；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带“★”的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3、实质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子文件，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 30 分钟。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采购方式变更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止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

七、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选择该项目（标段）综合得分排名下一位的投标人中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八、合同授予及履约验收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并取消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三）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

九、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招标内容所包含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有关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指控。

2. 倘若此类指控发生，投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3. 采购人声明保护有关方面的知识产权，维护其有关合法权益，但这不是采购人的基本义务。

十、其他补充

如有，列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1.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2. 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

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养护项目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修复、更换或新装设备的安装工期，工程施工工期	满足采购人工期要求。
服务内容	对宁波市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进行养护服务
服务响应	详见招标要求内容部分。

二、项目需求

1、宁波市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养护项目的服务范围

1) 配合采购人对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的巡查、对故障设施的记录、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按实向采购人上报故障设施报表。

2) 接采购人通知后按时完成故障设施的更换、新增设备的安装、可修复设备的维修及复原，基础工程的施工。

2、宁波市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养护项目要求：

(1) 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定期向采购人上报相关巡查记录及故障报表。

(2) 故障设施的更换、新增设备的安装、可修复设备的维修及复原要求：

①作业过程中重新安装的设备质保期至少为验收合格并办理正式移交使用手续后壹年。

②交货及安装地点：故障设备所在地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③要求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修复，更换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除经采购人确认的特殊情况外），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需负责包修、包退、包换。

④所有设施质量不得低于国家及鄞州区现有设施的质量标准。

⑤2022 年度的清单如下：

序号	类型名称	单位	单价
1	C25 混凝土基础（包括钢筋）	M3	1040
2	2mm 铝板，3M 五类反光膜	M2	824
3	2mm 铝板，3M 四类反光膜	M2	631
4	3mm 铝板，3M 四类反光膜	M2	664
5	3mm 铝板，3M 五类反光膜	M2	857
6	Φ89×3500（单柱式）	根	222
7	Φ89×4700（单柱式）	根	288
8	F165×6700（单悬臂式）	根	3454
9	F219×7500（单悬臂式）	根	9428
10	9m 长悬臂八角杆	根	16482

11	F273×7500（单悬臂式）	根	17467
12	热熔型反光型标线	M2	43
13	振荡型反光型标线	M2	89
14	铸铁减速带	米	377
15	橡胶减速带	米	133
16	太阳能爆闪灯（双面双红双蓝）	套	2673
17	F杆拆除	根	415
18	立杆拆除	根	38
19	F杆修复	根	305
20	立杆修复	根	44
21	标线普通清除	M2	27
22	无痕迹标线清除	M2	121
23	活动护栏 2米/套	套	588
24	Φ89 道口标柱	根	152
25	Φ114 道口标柱	根	171
26	示警桩修复	根	44
27	橡胶减速带拆除	米	13
28	铸铁减速带拆除	米	13
29	广角镜	套	693
30	橡胶路锥	只	150
31	贴膜	M2	186
32	防落网	米	196
33	太阳能道钉	只	70
34	3M 双白道钉	个	41
35	3M 双黄道钉	个	41
36	铝制反光板	只	28.6
37	龙门架（门架横梁 Φ165）	米	2700
38	龙门架立柱（两立柱各 4 米，共 8 米，不含横梁）	套	24000
39	缆索护栏（端头）	套	2860
40	缆索护栏（缆索及立柱）	米	407
41	防撞水桶	只	176
42	橡胶示警桩	根	121
43	梯形轮廓标	只	24.2
44	双组份普通标线	M2	119.9
45	路缘石喷涂	M2	52.8
46	热熔彩色防滑标线	M2	176
47	双组份彩色防滑标线	M2	198
48	柱式轮廓标	根	63.8
49	附着式轮廓标	只	16.5
50	水马（滚塑 1500*800、10KG）	只	260
51	水马（吹塑 1200*700、5.5-7.5kg）	只	150
52	地面喷字	M2	32
53	施工围挡	M	115
54	彩色立体标线贴	M ²	179

55	柱式地面轮廓标（适合水泥沥青地面）	根	126
56	3M 双白道钉	个	41
57	3M 双黄道钉	个	41
58	弹性道口柱（13CM，80CM 高度，80*13*13CM，IV 类柔性反光膜	根	226
59	弹性分道指示标志（80*25*25CM）	套	444
60	登高车租用	台班	1453

注：1.废品回收费用已按抵扣形式考虑在各单价中；2.本采购清单为暂列的采购需求，具体根据实际情况由采购人确定内容和数量，本清单未列明的产品根据采购人或委托第三方给定的价格按中标浮动率据实结算。

⑥ 宁波市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养护项目的验收：中标人接采购人通知后完成相关设备、设施、工程的作业后，由中标人递交相关验收材料给采购人，采购人根据委托的第三方监理（或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结果确定零星交通设施的安装、施工是否合格。

3、养护经费的支付：本项目按实结算。

（1）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最高养护费用×（1+浮动率）×40%”的金额作为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养护经费原则上按季支付（因财政要求调整支付计划等其它特殊原因除外），采购人根据中标人上报的季度养护经费清单，经监理单位或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并经项目监理签字确认后，支付季度养护经费的 90%（季度养护经费可在预付款中抵扣）；

（3）余款待审核结束并验收合格，经项目监理确认通过后支付。

注：最终结算价款=经审计的实际数量×招标单价×（1+中标浮动率）；中标人需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4、养护安全管理

养护作业时，应当制定养护作业方案并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 （1）根据公路的技术等级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与安全警示标志；
- （2）公路养护作业人员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
- （3）养护作业车辆、机械设备应当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 （4）在夜间或恶劣天气作业的，现场必须设置醒目警示信号；
- （5）养护物料应当堆放在作业区内，养护作业完毕后，应当及时清除遗留物；
- （6）除紧急抢修外，公路养护作业应当避让交通高峰时段。

公路养护工程作业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在作业路段两端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安全标志。需要车辆绕行的，应当在绕行路口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必须修建临时道路，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三、评标程序

1、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最终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并打分。

3、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资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之和）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一）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资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资信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报价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如出现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未及事宜，由评标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并讨论确定。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四）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报价、资信技术得分之和）从高到低确定排名次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如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分高者优先；价格分也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五）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根据决标结果和公告，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	备注
1	采购需求响应(6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内容,对投标人的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全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的得6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此项分值扣减至0分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评审。	客观分
2	维修服务计划和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修服务计划进行评议:①计划内容切合实际、科学合理的得5分;②计划内容科学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③计划内容比较简单,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3分;④计划内容粗略单、笼统,可行性差的得2分;⑤计划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且明显缺乏可行性的不得分。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修服务方案进行评议:①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3分;④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可行性差的得2分;⑤提交的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且明显缺乏可行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主观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情况(10分)	<p>供应商具有登高车(登高车需为专项作业车)1辆,租赁的得0.5分,自有的得1分,租赁的每增加一辆加0.5分,自有的每增加一辆加1分,最多得2分。</p> <p>供应商具有双组份划线机,租赁的得1分,自有的得2分;</p> <p>供应商具有高压水除线设备,租赁的得1分,自有的得2分;</p> <p>供应商具有护栏抢修车,租赁的得0.5分,自有的得1分;</p> <p>供应商具有刻字机,租赁的得0.5分,自有的得1分;</p> <p>供应商具有逆反射测量仪设备,租赁的得0.5分,自有的得1分;</p> <p>供应商具有普通标线划线推车,租赁的得0.5分,自有的得1分。</p> <p>(投标文件中自有设备须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客观分
4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保障能力(1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其他施工车辆、专业设备等内容进行评议;(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购置发票复印件等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p>	主观分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类别、数量、同类项目经验及配置的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评议:①拟派项目人员数量、岗位设置、专业结构配置合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5分;②拟派项目人员岗位设置及专业结构配置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4分;③人员配置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④人员配置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⑤人员配置可行性较差,不全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或相关证明(如管理人员是否具有交通安全设施相关专业的工程师证,实施人员是否具有行业相关证书,高处作业操作证等)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主观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辅助设备、生产场地等其他有利条件进行评价(3分)。</p> <p>注:其他有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辅助设备、生产场地等,(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清晰彩色照片图片、对应设备清晰的购置发票复印件或产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主观分
5	施工组织机构(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维修服务内容和要求,建立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或体系进行评议:①建立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或体系分工明确、切实合理,能满足维修服务的要求得5分;④建立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或体系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4分;③组织机构配置简单但能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	主观分

		分；④组织机构配置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⑤组织机构配置可行性较差，不全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应急抢险能力进行评议：①具备过硬的技术能力且相关经验丰富，能满足本维修服务项目要求的得5分；④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及相关经验，满足本项目的维修服务要求的得4分；③具备基本的应急能力，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分；②技术能力及保障措施一般的得2分；⑤技术能力及保障措施不全面，无相关经验的不得分。	主观分
6	安全生产、文明作业措施及应急预案(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文明作业措施进行评议：①所制订的相关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合项目实际的得5分；④制定的措施符合要求，内容充实的得4分；③措施制定内容齐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④措施制定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⑤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差的得1分，缺项的不得分。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维修服务工作特点提供的应急预案和应急物资储备等方面内容进行评议：①建立的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合项目实际的得5分；②建立的应急保障措施符合要求，内容充实，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4分；③措施内容齐全，基本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分；④措施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⑤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差的得1分，缺项的不得分。	主观分
7	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8分)	重点、难点分析：①对项目重难点的剖析精准、全面、详尽的得4分；②对项目重难点剖析的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得3分；③对项目重难点的剖析在细节上略有欠缺的得2分；④对项目重难点剖析片面、缺乏专业性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主观分
		解决方法及措施：①针对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分；②针对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完整、有效可行的得3分；②针对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在细节上略有欠缺的得2分；③针对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主观分
8	质量保证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对新更换、新安装的交通安全设施的质保措施进行评议：①措施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5分；②措施相对可行有效、合理的得4分；③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④措施可行性、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2分；⑤措施可行性较差，内容不全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主观分
9	施工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交通设施的配件拆装方式、维护更换方法、操作设置、功能设定等施工措施进行评议，①措施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5分；②措施相对可行有效、合理的得4分；③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④措施可行性、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2分；⑤措施可行性较差，内容不全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主观分
10	保修及售后服务承诺(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便捷性进行评议：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②服务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承诺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③服务方案粗糙、可行性差的得1分；缺项的不得分。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期间备品备件提供方案进行评议：①方案内容详实，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4分；②方案内容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③方案内容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2分；④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1分；⑤提交的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且明显缺乏可行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提供的其他优惠措施进行评议：①措施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3分；②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③措施可行性较差，内容不全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主观分
11	业绩（1分）	2019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完成过类似综合性交通设施项目（必须含护栏、标志、标线），每个合同0.5分，最高不超过1分（投标文件中须附加加盖公章的合同及验收报告复印件。）	客观分
12	认证体系（5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体系范围须包含公路交通工程或公路安全设施等相关内容）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供应商具有认证范围为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售后服务的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客观分
价格 10分	报价分为参与评审的价格得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 = $(1 + \text{有效投标报价浮动率})$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参与评审的价格}) \times 100\% \times 1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KXZJ-2023033

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养护项目

甲方(发包人): 宁波市鄞州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市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养护项目公开采购的结果,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中标浮动率: _____;

(1) 养护经费中包含“2022年度将的工程量清单”中设备的提供(包含设备的运输、保险、保管等费用)、安装和调试(包含机械使用费用)、更换(如需)、废品回收、验收的费用、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用, 工程竣工的费用、交通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管理费, 利润, 税金, 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2) 在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提供的养护设备、工程的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3) 养护经费根据乙方所报的综合单价及安装的设备设施、工程的施工内容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后按实结算。

三、养护经费的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最高养护费用 \times (1+浮动率) \times 40%”的金额作为预付款, 同时乙方需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可不适用本条款);

(2) 养护经费原则上按季支付(因财政要求调整支付计划等其它特殊原因除外), 甲方根据乙方上报的季度养护经费清单, 经监理单位或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 并经项目监理签字确认后, 支付季度养护经费的90%(季度养护经费可在预付款中抵扣);

(3) 余款待审核结束并验收合格, 经项目监理确认通过后支付。

注: 最终结算价款=经审计的实际数量 \times 招标单价 \times (1+中标浮动率); 中标人需开具正规发票,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四、养护服务要求:

1、宁波市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养护项目的服务范围

1) 配合采购人对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的巡查、对故障设施的记录、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按实向

采购人上报故障设施报表。

2) 接采购人通知后按时完成故障设施的更换、新增设备的安装、可修复设备的维修及复原，基础工程的施工。

2、宁波市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养护项目要求：

(1) 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定期向采购人上报相关巡查记录及故障报表。

(2) 故障设施的更换、新增设备的安装、可修复设备的维修及复原要求：

- ① 作业过程中重新安装的设备质保期至少为验收合格并办理正式移交使用手续后壹年。
- ② 交货及安装地点：故障设备所在地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 ③ 要求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修复，更换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除经采购人确认的特殊情况外），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需负责包修、包退、包换。
- ④ 所有设施质量不得低于国家及鄞州区现有设施的质量标准。
- ⑤ 2022 年度将的工程量清单如下：

序号	类型名称	单位	单价
1	C25 混凝土基础（包括钢筋）	M3	1040
2	2mm 铝板，3M 五类反光膜	M2	824
3	2mm 铝板，3M 四类反光膜	M2	631
4	3mm 铝板，3M 四类反光膜	M2	664
5	3mm 铝板，3M 五类反光膜	M2	857
6	Φ89×3500（单柱式）	根	222
7	Φ89×4700（单柱式）	根	288
8	F165×6700（单悬臂式）	根	3454
9	F219×7500（单悬臂式）	根	9428
10	9m 长悬臂八角杆	根	16482
11	F273×7500（单悬臂式）	根	17467
12	热熔型反光型标线	M2	43
13	振荡型反光型标线	M2	89
14	铸铁减速带	米	377
15	橡胶减速带	米	133
16	太阳能爆闪灯（双面双红双蓝）	套	2673
17	F 杆拆除	根	415
18	立杆拆除	根	38
19	F 杆修复	根	305
20	立杆修复	根	44
21	标线普通清除	M2	27
22	无痕迹标线清除	M2	121
23	活动护栏 2 米/套	套	588
24	Φ89 道口标柱	根	152

25	Φ114 道口标柱	根	171
26	示警桩修复	根	44
27	橡胶减速带拆除	米	13
28	铸铁减速带拆除	米	13
29	广角镜	套	693
30	橡胶路锥	只	150
31	贴膜	M2	186
32	防落网	米	196
33	太阳能道钉	只	70
34	3M 双白道钉	个	41
35	3M 双黄道钉	个	41
36	铝制反光板	只	28.6
37	龙门架（门架横梁 Φ165）	米	2700
38	龙门架立柱（两立柱各 4 米，共 8 米，不含横梁）	套	24000
39	缆索护栏（端头）	套	2860
40	缆索护栏（缆索及立柱）	米	407
41	防撞水桶	只	176
42	橡胶示警桩	根	121
43	梯形轮廓标	只	24.2
44	双组份普通标线	M2	119.9
45	路缘石喷涂	M2	52.8
46	热熔彩色防滑标线	M2	176
47	双组份彩色防滑标线	M2	198
48	柱式轮廓标	根	63.8
49	附着式轮廓标	只	16.5
50	水马（滚塑 1500*800、10KG）	只	260
51	水马（吹塑 1200*700、5.5-7.5kg）	只	150
52	地面喷字	M2	32
53	施工围挡	M	115
54	彩色立体标线贴	M ²	179
55	柱式地面轮廓标（适合水泥沥青地面）	根	126
56	3M 双白道钉	个	41
57	3M 双黄道钉	个	41
58	弹性道口柱（13CM，80CM 高度，80*13*13CM，IV 类柔性反光膜	根	226
59	弹性分道指示标志（80*25*25CM）	套	444
60	登高车租用	台班	1453

注：1. 废品回收费用已按抵扣形式考虑在各单价中；2. 本采购清单为暂列的采购需求，具体根据实际情况由甲方确定内容和数量，本清单未列明的产品根据甲方或委托第三方给定的价格按中标浮动率据实结算。

⑥宁波市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养护项目的验收：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完成相关设备、设施、工程的

作业后，由乙方递交相关验收材料给甲方，甲方根据委托的第三方监理（或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结果确定零星交通设施的安装、施工是否合格。

五、养护安全管理

养护作业时，应当制定养护作业方案并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 (1)根据公路的技术等级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与安全警示标志；
- (2)公路养护作业人员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
- (3)养护作业车辆、机械设备应当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 (4)在夜间或恶劣天气作业的，现场必须设置醒目警示信号；
- (5)养护物料应当堆放在作业区内，养护作业完毕后，应当及时清除遗留物；
- (6)除紧急抢修外，公路养护作业应当避让交通高峰时段。

公路养护工程作业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在作业路段两端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安全标志。需要车辆绕行的，应当在绕行路口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必须修建临时道路，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_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税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9.1、乙方施工过程中未按照养护安全管理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该项费用在当期养护服务经费中扣除。

9.2、乙方提交的养护费用支付资料有造假行为的，经甲方审核后发现，扣除该部分养护服务经费，并相应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作为扣罚款；第二次经甲方发现，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相关损失。

9.3、乙方修复、更换、新安装的设备、设施、工程未通过第三方监理（或检测机构）验收的，需进行重新修复、更换、安装、施工，并通过第三方验收。

9.4、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并按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和规定进行作业，确保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修复、更换或新装设备的安装工期，工程施工工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鄞州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执行。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份，其中一份提供给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项目备案用。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KXZJ-2023033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养护项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KXZJ-2023033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养护项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宁波市鄞州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我方参与_____（项目编号：KXZJ-2023033）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公司_____（有或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我公司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编号：KXZJ-2023033）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零星交通设施养护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风险提示：

1. 对于非面向联合体的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宁波市鄞州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_壹_份、电子备份投标文件_____份。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

- (1) 我方对采购项目愿以承诺的投标总价承担采购文件规定内容的服务。
- (2)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

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 (3)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 (5)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来投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周岁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书代表来投标)

致宁波市鄞州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10、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无须填写）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无须填写）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无须填写）
是节能清单产品	/（无须填写）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无须填写）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无须填写）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投（中）标金额（万元）	/（无须填写）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KXZJ-2023033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养护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或说明	是否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其他商务条款	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	无偏离

注：1、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商务技术条款的相关内容；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技术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取得技术职称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项目规模	担任职务	是否已完	业主及联系电话

注：根据“第四章 招标需求”及“第五章 评分标准”要求（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KXZJ-2023033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养护项目

序号	采购内容	投标浮动率报价
一	宁波市鄞州区零星交通设施养护项目	(注：下浮格式为-XX%，不得超过0%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投标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最高投标报价浮动率不得超过0%，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在投标声明中载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附件一 鄞州区政府采购特殊规定

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

本招标文件就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质量及服务事项告知如下：

一、 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须知

《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单》由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按统一格式制作，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向招标机构领取、填写并粘贴在设备醒目位置（不适合粘贴的除外），和服务项目由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协商解决，保证采购单位在遇到售后服务问题时能及时便利与投标人联系。

二、 政府采购质量跟踪和检查须知

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将根据不定期检查的情况或采购单位填写的《鄞州区政府采购质量、服务存在问题反馈表》的反馈情况，聘请质量监督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和有关单位鉴定供货（服务）质量，检查是否符合和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配置，有否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不负责任或故意推诿、拖延等情节。投标人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

三、 投标人监督管理须知

1. 对不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货物上粘贴售后服务联系单（不适合粘贴的除外）的投标人，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第二次发现的作为该投标人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

2. 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偷工减料或降低供货质量的投标人，一经查实，即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3. 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对采购单位的工作造成影响的投标人，经查实，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并作为该投标人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第二次发现的即由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4. 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二

特别告知函

各投标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检测验收工作的意见》（鄞州财采〔2009〕1号）文件精神和国家、省有关部门等相关规定，我区自2009年11月开始对单项预算30万元以上货物类采购项目统一由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进行验收（标准额以下的货物类采购个别项目也视情况实行），来进一步规范加强政府采购的供货验收工作。

对验收中发现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验货的投标人，将给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1至3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拒不改正的除按有关法规处理外，将无限期禁止其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处罚结果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因此希望各投标商务必**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投标报价并保证供货质量**，否则将被严肃处理，得不偿失。特此告知。